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76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路演时间:2011年1月5日(周三)14:00-17:00;
 - 2.路演网站:全景网(www.p5w.net);
 - 3.参加人员: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网址:www.cninfo.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sierte.com)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4日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4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路演时间:2011年1月5日(T-1日,周三)14:00-17:00;

-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http://smers.p5w.net);
- 3.参加人员: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0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4日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4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7号文核准。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1月5日(T-1日)(星期三)14:00-17:00;
- 二、网上路演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0年12月28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4日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8号)核准。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1月5日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sme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0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4日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31日在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64,569,57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9%。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杰、董事长王东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4,569,57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事项经审议通过。

1.关于宁夏电投钢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明确表示将参与竞价受让,此项交易将不限制关联方参与竞价,关联方参与竞价受让股权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500,77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事项经审议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转让盛泰房地产100%股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4,569,57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事项经审议通过。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房地产)是经201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滨河街;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准)。201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议案》,决定以现金1,000万元对盛泰房地产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盛泰房地产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

本公司持有的盛泰房地产100%股权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盛泰房地产承建石嘴山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截止目前为止一期工程中“电园”38栋住宅楼中22%已封顶,其余已完成4-5层6-6层封顶,完成投资6920万元;“福园”已完成桩基施工与检测,完成投资1918万元。

审计情况: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0YCA107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9月30日盛泰房地产总资产10,285.73万元,负债总额6,851.52万元,净资产3,434.21万元,净利润-65.79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评估情况:根据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宇评报字[2010]第3040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285.73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6,851.5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34.21万元;评估后总资产评估值为11,005.85万元,负债为6,851.5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为4,154.33万元;与帐面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相比,本次评估增值720.12万元,增值率为20.97%。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二)交易方式及主要内容
本次盛泰房地产100%股权公开转让将在宁夏科技资源与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净资产评估值4,154.33万元。

本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盛泰房地产100%股权对受让方设定了以下条件:
①受让条件:
①意向受让方应为当地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单一法人实业;
②意向受让方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以上;
③意向受让方须书面承诺:a.受让资金来源合法 b.无条件承接标的企业债权债务及对外相关承诺义务。

④与转让相关其他条件:
①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应交纳4000万元交易保证金;
②意向受让方自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全部转让价款须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③如本项目在挂牌期间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该交易保证金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可转为履约的部分价款,如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竞价方式,该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的,其竞价保证金可转为履约的部分价款;
④如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作为补偿金:A.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且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B、挂牌期满后,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C.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后未能在十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D.未能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交易价款的。

(三)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公司正在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国家对于房地产企业融资政策等原因,为了有效实施公司集中发展主业规划,决定将盛泰房地产100%的股权予以转让。

根据评估报告,盛泰房地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154.33万元,本公司据此公开挂牌转让盛泰房地产100%股权的挂牌价格为4,154.33万元,盛泰房地产经审计净资产为3,434.21万元,评估增值720.1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公开转让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已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宁国资发[2010]137号)。

上述公开转让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详见2010年12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庆国、闫海滨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国资发[2010]137号》文件。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1-001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告内容详见2010年12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已与项目合作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有效性
2.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
3.合同履约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

该合同履约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项目概况和合同当事人介绍
1.项目概况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在新郑市薛店镇新孟公路西侧进行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由承包方郑州机场鑫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建设。双方已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4961.8万元,计划于2010年12月30日开工建设,一期建设工期为一年。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用于冷鲜肉制品的存储、中转运输等。

2.合同当事人介绍
发包方: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郑州机场鑫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郑州航空港区;法定代表人:马兰周;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承包、钢结构制作及安装、地基及基础工程、土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
3.双方经济往来情况
郑州机场鑫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经济往来合计为2464.87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郑州机场鑫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原地区一家从事建筑工程的企业,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河南雏鹰农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10年12月30日
2.合同金额:4961.8万元
3.合同生效时间:2010年12月30日
4.合同的履行期限:2010年12月30日至2011年12月30日

5.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仓库11栋,总建筑面积为59,548.9平方米。
6.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本公司作为发包方向承包方郑州机场鑫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40%,即人民币1984.72万元,其中包括钢结构及工程前期费用。剩余款项在工程进展过程中逐步支付完毕。
7.主要违约条款:
发包方违约责任:①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应按照总工程款0.03%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及总工程款0.03%的违约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在项目履约后,将对未来几年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详见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2010-020)
2.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涉及的投资项目已经公司2010年12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0-01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气”)收到国家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电力”)发出的两份《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福建电力2011年农、配网项目在福州、南平、宁德地区所需376公里1kV低压电力电缆”及“福建电力2010年第八批集中规模招标项目所需244514米控制电缆”的中标人。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国家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11年农、配网项目所需1kV低压电力电缆(招标编号:XMZB-WZ10319)招标活动由福建电力委托福建省兴闽咨询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国家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10年第八批集中规模招标项目所需控制电缆(招标编号:XMZB-WZ10316)招标活动由福建电力委托福建省兴闽咨询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根据中标通知书,摩恩电气中标“福建电力2011年农、配网项目在福州、南平、宁德地区所需376公里1kV低压电力电缆”及“福建电力2010年第八批集中规模招标项目所需244514米控制电缆”,中标金额分别为7400万元和320万元。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合同总额将达到7720万元,占2009年营业总收入的21.4%,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2011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止至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合同相关情况。
五、其他
1.备查文件:《中标通知书》(两份)。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31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28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申请9800万元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申请9800万元固定资产项目贷款。该笔贷款将用于本公司一期保税酒地扩“建及技改,期限为54个月,抵押物为该项目位于海口市秀英高新区内114,942.92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该项目一期的在建厂房。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编号:2010-035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装置年度停车大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生产安排,公司决定于2011年1月5日开始各装置分步停车,进行年度例行装置大修,预计停车时间约25天。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6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41,150,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3%,以下简称“凯恩集团”)通知,凯恩集团于2010年12月30日办理了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凯恩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10年12月30日持有的1,562,50万股公司股权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0年12月3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时止。
截止目前,凯恩集团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3,362.50万股,冻结600万股。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31日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发布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

召开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发布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

召开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